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201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5年6月10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799,295,995 (95.45%)	38,068,600 (4.55%)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5,700,677股。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磊先生（「楊先生」）於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將獲授3,000,000購股權，楊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楊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1%。楊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75,680,677股。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6月10日發出的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及放棄投票的意向。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長革

鄭州，中華人民共和國，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喻峰先生、楊磊先生、崔軻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